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1358
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人：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

承辦人：楊煥文

電話：07-8128111-3102

傳真：07-8126912

電子信箱：pre035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危字第1050238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經濟部於105年5月4日以台內消字第1050821665號、經能字第1050460191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4日台內消字第105082166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消防局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、第三大隊、第四大隊、第五大隊、第六大隊

副本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、危險物品管理科

市長 陳 菊